

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一、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：

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6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6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6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6份(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。
- 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6份。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 花蓮區漁會第16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_____ 件。
此據

收件人 _____ 簽章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修業期間		學位及畢(結)業證書字號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	考試機關	證書字號	
			年 月				
			年 月	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務	(相當職務)			任職年月	證明文件
			簡任	薦任	委任	離職年月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訓練時數		辦理訓練機關		證書字號

附註：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漁業、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
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
情事。

以上陳述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
資格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，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本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，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，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